公司代码：600143 公司简称：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发科技	6001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凯军	曹思颖
电话	020-66818881	020-66818881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电子信箱	kjning@kingfa.com	caosiying@kingf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04,722,787.39	29,169,654,922.14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3,827,586.18	10,539,525,443.93	20.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147,581.07	1,039,210,178.03	466.50
营业收入	16,930,072,692.15	12,342,134,336.36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717,883.34	509,584,573.50	3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362,252.30	374,865,135.08	53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4.99	增加15.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71	0.1914	38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71	0.1914	389.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袁志敏	境内自然人	19.83	510,380,393	0	质押	255,190,197
熊海涛	境内自然人	8.40	216,241,359	0	无	
李南京	境内自然人	3.53	90,769,754	0	无	
宋子明	境内自然人	2.76	70,928,880	0	质押	20,300,0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0,766,436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68,880,813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56,573,900	0	无	
夏世勇	境内自然人	2.10	54,006,609	0	无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1.75	45,000,200	0	无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12期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30	33,558,62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海涛女士与熊玲瑶女士系姑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产成品(不含贸易品)销量117.45万吨，同比增长58.48%，其中原有业务(不包含轻烃及氢能源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71.39万吨，同比增加11.55%。轻烃及氢能源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46.06万吨。

(一)改性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61.91万吨，同比增加9.51%。

车用材料：2020年1-6月，公司车用改性材料完成了18.20万吨销量。公司在气味控制、高性能增强聚丙烯材料、防污抗菌内饰材料、微发泡材料、挤出吹塑用聚酰胺材料、雷达透波和屏蔽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通过配方和工艺的结合，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领域新立项产品开发项目达到990多项，累计产品开发项目突破1600项，其中合资及外资主机厂的项目比例超过半数。上半年完成主机厂材料认可70余项，涉及到众多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为后续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北美和欧洲地区的工程塑料类车用材料开拓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国内主机厂的功能件和结构件应用也取得了量产突破，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特斯拉、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主机厂材料认可、项目开发和项目定点等方面均取得较大进展，部分项目已进入稳定量产状态。

公司将持续强化与重点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联合开发和联合创新能力，以新材料为依托，与上下游协同合作，形成材料研发、零件设计和开发、成型和应用评价一体化的覆盖范围更广的整体化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车用材料的核心竞争力。

家电材料：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新产品的推广速度，先后实现了超韧ABS材料、低噪音空调材料、智能家电透红外材料和高性能增强PP材料的落地应用，并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同时，公司加大了在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在自清洁技术整体方案、高等级阻燃技术、低介电材料技术和耐陨蚀陶瓷化技术上均取得了较大突破，为公司家电材料领域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子电气材料：2020年上半年，公司电子电气材料紧跟电子电气行业薄壁化、高性能、长期服役稳定、可循环低碳排放等发展趋势。公司完成红磷阻燃尼龙0.25mm超薄黄卡升级，无卤阻燃PC/ABS户外认证，多种材料的ULE认证等，在行业内建立起技术门槛。同时针对不同领域的应用特点，积极推进材料的高性能化，如辐照交联尼龙、快速成型低翘曲阻燃增强PET，高性能阻燃聚酯合金，成型性优异的高介电低损耗的PPE等新产品。在材料高性能的基础上确保环境安全和服役稳定，通过多项技术集成，不断实现应用突破，如食品接触耐水解PBT实现无双酚A耐蒸煮应用，半透明高耐油PC材料扩展了应用局限性，耐环境腐蚀增强尼龙突破了传统行业中对材料选择的局限，高灼热丝无卤阻燃PC合金符合北美和澳洲等环境物质和安规的双重要求，高性能PPS产品实现整机疲劳测试后不变形不开裂的精密成型要求等，不断的通过技术革新助推电子电气材料迭代，实现更高的结构件功能，助力电子电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讯电子材料：2020年上半年，国家提出加大"新基建"投资力度，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其中，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互联网等科技创新领域基础设施将支撑未来20年中国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而5G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公司也组建了对应的"新基建"项目团队，不断深入研究"新基建"给公司带来的发展机会。

"新基建"中5G先行。围绕5G基站"减重"、"透波"、"耐候"等痛点，公司推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包括高透波的天线罩材料、代替金属振子的塑胶振子专用材料等，在5G市场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上半年5G基站相关材料销售超过2000吨。

围绕5G网络，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互联网也得到迅速发展，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散热模块、智能家电、互联网企业硬件化等也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在高速散热风扇、智能音箱、家居机器人、5G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新领域形成了超过5000吨销量。

熔喷材料：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市场需求，迅速进行科研攻关和技术调整，利用自身在改性领域的核心优势，短期内向市场推出了熔喷聚丙烯材料。此外，公司还集中技术力量在驻极母粒上进行技术攻关，开发了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驻极母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熔喷材料共销售10.32万吨。

(二)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在国内外市场销售稳中有升，产品实现销量3.14万吨，同比增长49.28%。客户需求稳定并持续增长，国内颁布了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政策，使降解塑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销量。

针对各国对塑料污染研究的不断深入，公司持续优化完全生物降解聚酯合成技术，开发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购物袋、食品包装、饮食餐具、包裹袋等日常消费领域。针对国内农用地膜白色污染日益严峻的状况，公司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和改进配方，开发的完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已在国内部分地区应用，可以彻底根治农用残膜带来的问题，为农业可持续化发展开辟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针对国内不断增长的垃圾产出量，公司持续进行厨余垃圾堆肥试验，自主开发的"UTVGORE膜覆盖好氧堆肥系统"为厨余垃圾后处理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发和投入，公司建立了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从开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完整流程，目前拥有生物降解聚酯合成产能6万吨，并配有专业生物降解塑料改性生产线，产品涵盖PBAT、PBS、PLA树脂及相关改性材料，全面覆盖了当前生物降解塑料的主流应用，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随着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公司正加紧建设新产能和开发新的生物降解塑料以应用于更多领域。目前在建6万吨PBAT生产线进展顺利，预计新建产能将于2021年投产。

(三)特种工程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实现销售4,405.94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3.33%，其中，LCP销量984.81吨，同比增加50.10%。虽然汽车零部件等应用对材料的需求量相应减少，但家用办公设备需求增长带来连接器应用大幅增加，同时在防疫物资生产设备上的应用也初见成效，因而总体上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对于LED照明和显示应用，其高质量发展趋势愈加明显，促使所用封装材料持续升级换代。公司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推出了可长期使用的耐高温尼龙基LED支架材料，并得到了规模化应用，巩固和延续了在LED行业的优势地位。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相关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传统连接器上的应用快速增长，在DDR5、Type-C等新型连接器上得到认可和量产的主流客户持续增多。同时，高性能特种聚酰胺材料在手表、手环等的结构部件上也得到了批量应用，为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在汽车应用领域，高强度、高刚性、良外观半芳香聚酰胺合金材料和高光免喷涂半芳香聚酰胺材料在空调出风口格栅和边框等部件上的应用不断扩展，涡轮增压皮气执行器用高性能PA6T材料预计在2021年实现订单，汽车管路系统用PA10T材料应用验证持续进行中，上述新材料有望为公司特种工程塑料的销量带来新突破。

对于5G通信应用领域，公司开发了LCP薄膜专用树脂，已具备量产能力。自建了LCP薄膜成型试验线进行成膜技术探索和积累，采购了LCP薄膜产业化设备，预计于2020年第四季度进行安装调试。对于5G基站天线振子，公司开发了超低介电损耗LCP材料，在终端设备厂商复合天线振子上进行小批量全流程验证，获得客户认可。对于高速背板连接器，不同介电性能的LCP材料在行业标杆企业得到认可并实现了批量使用。

为了满足市场增长需求，公司新的3,000吨/年LCP装置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可如期在2020年8月投产，届时公司LCP总产能将达到6,000吨。公司于2017年6月开始的年产10,000吨PA10T/PA6T合成项目，前期因土建原因进度延迟，目前土建已基本完成，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始设备安装和调试，2021年第二季度投产。同时，千吨级PPSU/PES中试产业化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在2020年底投产，届时将成为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系列的新成员。

(四)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碳纤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72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1%。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紧复工复产，确保了订单交付，尤其是海外客户订单的按时交付。上半年国内汽车客户销量下滑，但海外汽车、管道等行业客户的销售大幅度上升，上半年出口业务实现了三倍的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工业无人机先后在国内疫情形势严峻时的卫生防疫消杀、疫情趋势向好复工复产时的春耕播撒与农药喷洒、果业飞防应用出现了大幅增长，公司的无人机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0%。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在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板块，公司确定"聚焦核心行业及行业核心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发挥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优势，稳步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功能件深度轻量化、塑料管的柔性增强、国内新基建(新能源、轨道交通、5G等)、冷链物流以及消费电子的产品升级等方面的创新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五)轻烃及氢能源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轻烃及氢能源板块受到了疫情和国际原油市场波动双重影响，上半年主要产品总销量42.82万吨，其中销售丙烯30.07万吨、异辛烷11.12万吨、甲乙酮1.63万吨。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工艺流程，加强园区合作，制定不同的加工方案，把好质量关，不断提高生产运行水平，生产装置运行取得显著进步，丙烷脱氢装置连续运行时间创2014年开工以来连续运行最高记录，异辛烷装置运行平稳，产品质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甲乙酮装置水合催化剂运行寿命远超出设计寿命(超出设计寿命72%)，并于6月份顺利完成换剂检修工作。同时还全力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通过合理化建议等形式培养"全员成本管理"的意识，优化操作，增加技改，努力降低加工成本。

在业务端，公司优化岗位设置及发货流程，及时优化各产品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公司原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资格预审制度，修订了原有的定价流程，扩大了定价的参考面，从库存、行情、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优化价格。同时，公司还成功打开丙烯销售的国际市场，为未来丙烯销售"两条腿走路"奠定了基础。碳四原料采购范围也扩大到国际市场，增强异辛烷装置原料供应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工，本项目是公司打通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的重要一步。

(六)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对再生塑料循环利用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和各行业的正常开工，从二季度开始，公司在通讯光缆、蓄电池、电动汽车、电子电器、海绵城市、建筑模板等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基本恢复正常，并实现销售同比正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实现销量5.60万吨，同比增长12.45%。

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通过与可口可乐、欧莱雅、联合利华等公司的合作，响应合作伙伴"在未来3-5年将日化和食品包装材料再生塑料使用比例达到50%"的要求，将上游回收加工企业的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公司强大的研发平台研发出能达到食品级要求的可持续发展产品——再生HDPE可持续发展产品，用于吹塑成型日化或饮料瓶或膜的应用中。上半年再生HDPE产品实现了5000吨的销售，业绩远超期初预定目标。

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上持续优化设备和工艺，特别是针对可持续发展项目对再生资源前端处理设备和改性挤出设备在气味、杂质、黑点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在厂房建设改造和工艺装备设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在提升可持续发展产品核心技术的同时，加强资源应用研究，增强再生资源对产品的适用性，强化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源开发团队的建设和拓展资源供应的渠道，在加强与国内大型塑料资源回收集团深度合作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海外资源供应渠道，提升战略供应商的品质控制能力和环保意识，增强公司在循环再生材料资源供应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医疗健康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和防疫相关的大类产品主要有聚乙烯透气膜专用料、聚丙烯熔喷材料、驻极母粒、熔喷布和口罩。其中聚乙烯透气膜专用料、聚丙烯熔喷材料、驻极母粒属于改性塑料，归属于改性塑料板块，熔喷布和口罩是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向下游的延伸拓展产品，归属于医疗健康产品板块。

2020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疫情持续蔓延和全球供应链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个人防护装备(口罩、防护服等)所需非织造布的市场需求急速增长。熔喷布作为口罩的核心过滤层，是生产医用外科口罩与KN95口罩的重要原料。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改性塑料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设备、工艺和检测认证的经验和优势，结合静电驻极技术，成功开发了满足KN95、一次性儿童口罩、一次性成人口罩等多个标准要求的高滤效低阻熔喷布，并利用深层静电驻极处理微纤技术开发出了高油性过滤效率的特殊等级产品，产品满足EN149 FFP2等标准要求。同时，公司扩展熔喷布在新风系统、汽车以及个人卫生耗材等领域的应用，为熔喷布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成功开发了个人防护类和医用类口罩。其中高效低阻系列产品符合欧盟EN149 FFP2/3性能要求，并取得欧盟CE认证，部分牌号已进入美国FDA EUA授权清单。医用防护口罩整体性能达到GB 19083标准要求。医用平面口罩已完成多项欧美市场需要的产品认证，涉及的认证标准和等级包括EN14683 TYPE Ⅰ、Ⅱ和ⅡR等，款式包括耳挂式和绑头式医用口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口罩类产品共销售3.92亿只，销售区域包括6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公司正在建设灭菌中心，为后续一类、二类乃至三类医疗器械无菌处理做准备，完善医用无菌ISO 13485体系和ISO 11135体系认证，旨在打造华南地区示范性综合灭菌中心。同时加大包括防护服和手套等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为医疗健康板块的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健康产品共实现营收16.30亿元。

(八)国际化布局情况

在国际化上，公司主要建立了印度金发、美国金发和欧洲金发三个海外基地。

印度金发：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印度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为了防控疫情，当地政府出台了封城政策，居民消费需求萎靡，企业停产停工，对各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印度金发在困境中，积极寻找突破口，及时获得了政府复工审批，并进行防疫物资生产和销售。公司熔喷聚丙烯和口罩的生产销售，已全面拓展，有效支撑公司运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已在逐步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逐步增加，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恢复到正常状态，并进一步获得提升。报告期内，印度金发实现销量20031.47吨，同比下降37.79%。

美国金发：2020年上半年，突发的疫情严重影响了全球经济，特别是北美经济的发展。美国的疫情持续发展，而且一直未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汽车、电子电器等需求大幅萎缩，工厂停产。美国金发的订单量在二季度下降明显，整个上半年下降约30%。报告期内，美国金发实现销量2362.26吨，同比下降28.42%。尽管订单量下降，但整个上半年，美国金发利用疫情期间居家办公的特点，加大了和客户的电话和邮件交流，依然在重点项目上不断取得突破，有望在下半年实现较快发展。同时，美国金发充分利用母公司资源，发挥自身北美网络平台的功能，成功地将不同型号的口罩销售到北美地区。下半年，美国金发将结合本地的疫情发展情况，持续推进公司防疫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欧洲金发：报告期内，欧洲金发实现产品销量1840.97吨，同比下降16.32%，主要是受欧洲本地疫情影响，客户受影响程度较为严重，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欧洲金发利用母公司的优势，在欧洲开展防疫物资的销售，并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抗疫做出努力并提升了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欧洲金发顺利通过了重要客户IKEA的审核。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实施和办理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1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2020年4-6月，吨)	销量(2020年4-6月，吨)	营业收入(2020年4-6月，万元)
改性塑料	408,137.01	389,586.36	624,327.95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21,643.49	15,783.14	28,161.78
特种工程塑料	2,365.16	2,575.90	12,002.09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1,139.17	691.47	1,899.62
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29,275.35	29,668.74	23,567.26

注：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数据为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2.特种工程塑料数据为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3.由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的计量单位较多(如：片、套、块、平方米等)，以上数量为折算后的数据；

4.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中《工业报表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产品生产量包括要销售的商品量和本企业的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0年4-6月)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19年4-6月)	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	16,025.41	13,476.39	18.91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17,842.95	18,094.11	-1.39
特种工程塑料	46,593.77	51,000.99	-8.64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27,472.27	24,004.24	14.45
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7,943.47	8,820.12	-9.94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0年4-6月)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19年4-6月)	变动比例(%)
聚烯烃系树脂	7,286.75	8,456.94	-13.84
聚苯乙烯系树脂	8,250.00	10,012.70	-17.60
工程树脂	11,150.24	13,767.10	-19.01
填料	3,680.93	4,092.05	-10.05
助剂	28,930.55	24,030.24	20.3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现金管理品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五)办理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全权决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实施和办理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所办理的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级别低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收支测算和现金流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提交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对公司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1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所涉及的金额2837.13万元，为工商银行贷款本金2800万元、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合计37.13万元(计至2020年6月20日)以及仲裁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21日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42号)。近期，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的《XA20200755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XA20200755-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法定代表人：许志钦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崇德路273号

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分别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仲裁请求

1、裁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结欠借款2800万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2、裁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拍卖抵押物，其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房产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005270号、土地证号：晋国用(2011)第00732号、不动产登记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8597号)申请人对抵押物的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令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4、裁令本案的相关仲裁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向申请人办理流动资金借款870万元、193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和2021年3月，第一被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第二被申请人提供保证担保，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6月21日，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发生违约。截止至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共积欠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2837.13万元，其中本金2800万元，利息37.13元(计至2020年6月20日)。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51110.21万元，分别为：建设银行贷款本金25777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693.81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民生银行流动贷款本金1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43.28万元及诉讼费等；民生银行并购贷款本金13101.33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及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21日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42号)。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初1151号、(2020)闽05民初1140号、(2020)闽05民初1141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等。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申请。

二、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1、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住所地：晋江青阳曾井小区

负责人：陈立新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其他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林天福、林锦治

(1)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577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693.81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6日)以及2020年7月7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878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0073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50181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951号)在最高限额73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172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6981号)在最高限额3229.18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6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林天福、林锦治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分别于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与原告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向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5777万元。同时，原告与被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址在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878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0073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501816号)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在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7325万元抵押担保；被告将其所有的址在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1723号)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在2018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3229.18万元抵押担保。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起开始欠息，且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原告依《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主要负责人：郑学泉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告二至八：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0亿元，利息、罚息、复利243.28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16万元；

③判令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⑤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址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单元房地产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⑥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2)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9)年(泉综授)字(076)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贰亿玖仟叁佰万元整的借款，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为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为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以址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单元房地产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年8月至9月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1.1亿元。原告依约向被告放款，但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依约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第12条，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及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有权要求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主要负责人：郑学泉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告二、三：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林天福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判令被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③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④判令被告林天福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公被告提供借款，用于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天福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与原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并购贷款进行展期。

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截至2020年7月7日，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根据《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20条约定，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第21条，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同时，被告林天福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被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共同还款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466号)，北京银保监局已批准本行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消费)开业。根据北京银保监局批复，阳光消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等业务。

近年来，本行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全面推进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E-SBU)建设。同时，为深化财富管理战略协同，本行积极筹建阳光消费，打造普惠金融新引擎，推进零售战略转型。

设立阳光消费是本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消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阳光消费将秉持"阳光在心、利民为本、美好生活、敏而向善"理念，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审慎经营、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发挥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阳光消费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连中院	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通信托	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贾鑫
注册资本	3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68794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零售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家具、建筑材料、花、草及观赏植物、针纺织品、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黄金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摄影器材、通讯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礼品、钟表、眼镜、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居装饰；维修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日用品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委托加工首饰；包装服务；服装加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汽车装饰；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电影放映；销售食品；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01-08至2032-0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
联系电话	010-64948886
邮政编码	1001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曲水浩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 曲水浩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贾鑫	男	中国	北京市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张慧	女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证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执行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国通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金融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大连中院作出的(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日期2020年7月30日)，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价值6090825100元方正证券股票(以裁定生效之日的前一日收盘价为计算依据)抵顶国通信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的民事债权人民币6090825100元。

根据上述裁定书确认的计算依据计算，上述6090825100元所对应的方正证券的股票为709886375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8.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方正证券股票1799591164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正证券股票1089704789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13.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40819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1799561764股(证券代码60190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的质押(质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质押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之上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证券1089704789股股票均存在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鑫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报告原件；

四、本报告书涉及的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5号1-4层，316号1-4层，317号，318号1-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R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R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99591164股 持股比例：2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89704789股 持股比例：13.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3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R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鑫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76,773,149	44.71%	4.08%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769,990	54.03%	4.93%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0,000	20.97%	1.91%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05,543,139	119.71%	10.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447,912,69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3.26%。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妥善解决冻结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同时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